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公佈

**延長完成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截止日期**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同意延長完成認購事項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積極與認購方合作，以完成其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並致令其信納，此乃完成認購事項之條件之一(「盡職審查條件」)，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詳述。因此，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同意完成將認購事項之截止日期及達成盡職審查條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鑒於(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函件，有條件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執行人員已根據證監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發出之函件，有條件豁免認購方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預期，認購事項將於盡職審查條件及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隨即達致完成。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